

# 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合作研究项目 资助协议书

甲方：中山大学研究生院

乙方（博士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（学号：\_\_\_\_\_）

丙方（博士生导师）：\_\_\_\_\_

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合作研究项目的设立，是为了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化，促进我校与国外著名高校与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，提高我校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促进博士生培养质量的提高。为做好项目管理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，现签订以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根据《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》（中大研院〔2012〕521号，2016年7月修订）的规定给予乙方资助，为乙方办理出国手续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二、甲方资助乙方前往合作的地点为：\_\_\_\_\_，期限为从\_\_\_\_年\_\_\_\_月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，共\_\_\_\_个月。资助金额为：\_\_\_\_\_。（单位：元，按人民币以现金方式发放）

三、乙方接受本项目的资助，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：

1. 接受并遵守《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义务。

2. 按规定用途和研究计划使用所资助的经费，所作研究内容以在中山大学工作为主，受资助期间的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以中山大学为作者第一单位。公开发表的成果须注明“本研究/成果/论文得到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资助”（英文翻译为：Supported by International Program for Ph. D. Candidates, Sun Yat-Sen University）。

3. 根据学校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，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必须在2017年12月20日前出国，否则资助资格一律自动失效。

4. 不在国外注册攻读学位。

5. 与丙方（本校导师）保持联系，定期汇报研究工作情况。

6. 按照本人研究计划所安排的时长、内容在国外机构合作研究，并按时回校；不得变更出访机构、出访期限，不得自行提前结束项目回国或延长出访期限，访学期间不得中途自行回国，访学结束前不得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7. 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变更上述第 6 点事宜或其他重要事宜者，必须提前 15 日以上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申请获得研究生院批准之前不得自行变更，否则视为违约行为，甲方有权追回全部资助款。

甲方必须按时回国，项目不接受延期回国申请，延期回国者一律视为违约。

8. 医科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因本项目资助出国时间超过 3 个月者，必须顺延相应的时间才能申请毕业、学位论文答辩，以保证足够的临床训练时间。

9. 回校后在 15 天内向研究生院培养处提交经丙方签字同意、院系审核的书面结项报告，同时提交外方导师的评述意见。

如乙方违反上述承诺，甲方有权根据《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外访学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暂行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做出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追回全部资助款。

四、丙方负有共同监管责任，督导学生在国外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工作，对乙方相关变更出访计划的申请提出审核意见，并报所在院系、研究生院审批。

五、受资助人在国外学习期间暂停发放生活津贴，具体事宜按《中山大学研究生教育奖助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六、乙方对自己独立在国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，承诺出访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，认真学习，并按时回国报到。乙方承诺对于由于自己过失、他人过失、意外等因素导致的自身人身或财产损失，独立地承担风险或追究有关义务人的责任，不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方面的要求；由于本人违法和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七、以上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回到本校按规定提交书面总结报告，经研究生院验收合格即止。

八、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中山大学研究生院（盖章） 乙方：博士研究生 丙方：博士生导师

代表签字：

签字：

签字：

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